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皓翔
被　　告　雲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于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柒仟捌佰貳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壹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